

從事原物料搬運工程發生物體倒塌、崩塌災害致死災害

一、行業分類：砂、石採取及其他礦業(0600)

二、災害類型：物體倒塌、崩塌(5)

三、媒介物：土砂、岩石(711)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
五、發生經過：

(一)民國115年1月8日，花蓮縣，中○公司。

(二)罹災者於石灰石堆置區從事原物料搬運工程之重機械鏟挖作業，罹災者為挖掘機司機於該區操作挖掘機將石灰石搬運至聯結車上方，於作業過程中，罹災者離開挖掘機駕駛室，走入挖掘之料堆防護溝(高風險區域)，此時上方石灰石發生崩塌滑落，致罹災者遭掩埋。

六、原因分析：

(一)直接原因：罹災者從事重機械鏟挖作業，徒步進入石灰石堆時，造成石灰石堆自重震動，上方石灰石隨即崩塌滑落掩埋致窒息死亡。

(二)間接原因：對於顆粒如細砂石灰石搬運、堆放或處置物料，未採取變更堆積、限制高度及坡度之措施，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場所。

(三)基本原因：1. 未針對該作業實施適當危害辨識評估及控制，且未訂有該作業之安全衛生標準作業程序，並使有關人員確實執行。
2. 未落實承攬管理。

七、災害防治對策：

(一)事業單位與承攬人、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，為防止職業災害，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：二、工作之連繫與調整。
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)

(二)雇主對於搬運、堆放或處置物料，為防止倒塌、崩塌或掉落，應採取繩索捆綁、護網、擋樁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，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53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
(三)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；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，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)

八、改善建議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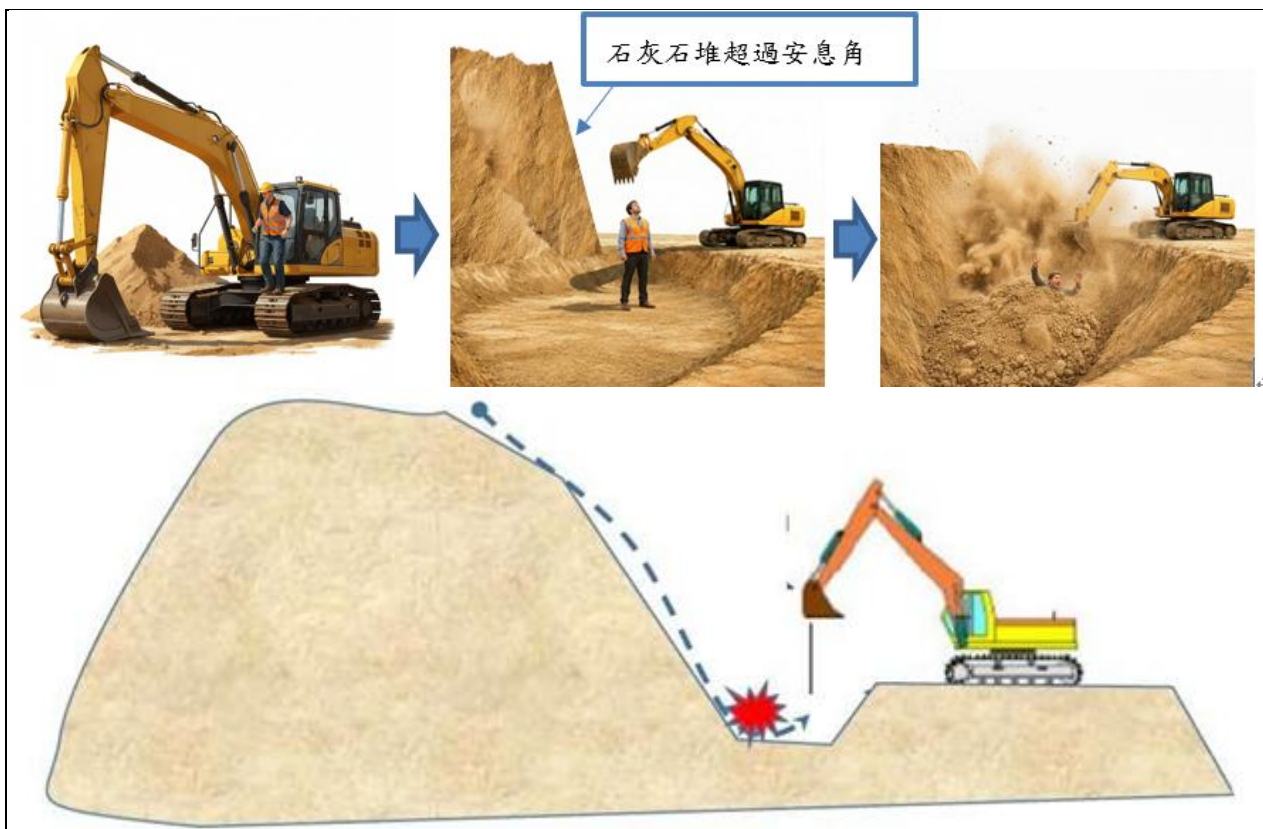
(一)挖掘機前方裝設行車紀錄器，並規畫裝設行車監控系統，以管理危險區域作業人員之行為。

(二)設置人員進行指揮及管制裝車作業，落實現場區域安全管制措施。

九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

現場照片



災害發生過程示意圖